

明新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含高職教師進修專案)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此次招生採網路填表報名，作業流程請詳細參閱簡章內頁說明。

報名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 2219、2220

網址：<http://www.must.edu.tw>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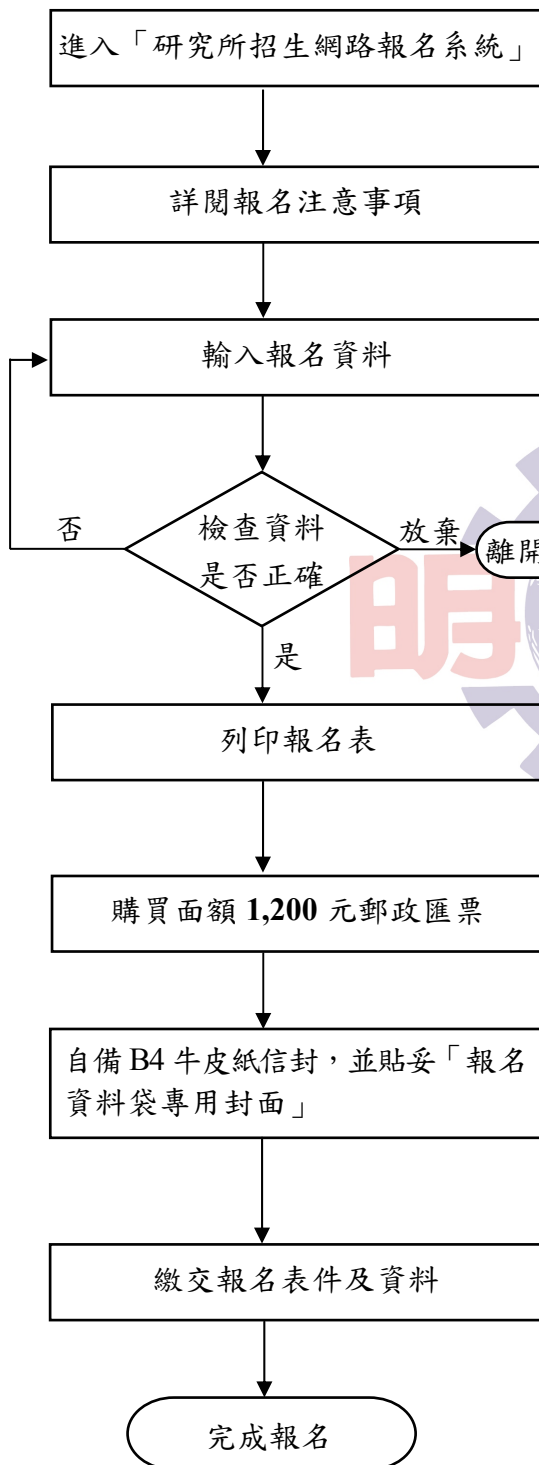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96. 03. 01	公告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報名日期	96. 03. 28~96. 04. 09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96. 03. 28~96. 04. 09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寄發准考證	96. 04. 23	本校網頁公告報考人數
公告考試試場 （含碩士在職專班口 試地點及口試時段）	96. 05. 03	公告於本校網頁
考試日期 (上午 8 時 30 分起)	96. 05. 06	考試科目及各科考試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
寄發成績通知單	96. 05. 14	
成績複查	96. 05. 18 截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正、備取榜單	96. 05. 24	公告於本校網頁
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96. 05. 24	
正取生登記報到	96. 06. 07	上午 9:00~16:00
<p>※考生請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 電話：03-5593142 轉 2219、2220 教務處研究教育組。</p>		

目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壹、 報考資格.....	4
貳、 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4
參、 修業年限.....	4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	5
伍、 報名時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5
陸、 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7
柒、 計分方式.....	7
捌、 成績複查.....	8
玖、 錄取方式.....	8
拾、 報到.....	8
拾壹、 放榜.....	9
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參、 考生申訴.....	9
拾肆、 注意事項.....	9
拾伍、 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10
附 件	
1.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2. 附錄二： 試場規則.....	25
3. 附表一： 各研究所考試科目.....	26
4. 附表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7
5. 附表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8
6. 附表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	29
7. 附表五：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30
8. 附表六： 高職教師在職服務證明書.....	31
9. 附表七：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32
10.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11. 附表九： 推薦函.....	34
12. 附表十： 自傳表.....	35
13. 附表十一： 委託書.....	36
14. 附表十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15. 學校位置圖.....	38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96 年 3 月 28 日 09:00 起至 96 年 4 月 9 日 16:00 止。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輸入時請留空白格，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請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確定資料無誤送出後，自動產生報名表（正、副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請於 96 年 4 月 9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亦不退費。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共同規定：

- 1.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審查核可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附錄一）。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具備前項共同規定外，另須符合工作年資標準，在公民營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證明。若各系所對報考者另有規定時，則從其規定。

- 1.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非全職工作年資不予合計。
- 2.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三、依九十六學年度教育部專案，外加研究生名額，提供高職教師進修。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之報考資格，需具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職（專、兼任）高職(含綜合高中)教師，並符合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者。

※經甄試錄取者，若欲報考本校招生考試，請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始得報考，未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即使錄取後亦取消錄取資格。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8 頁。
- 二、碩士在職專班：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22 頁。
- 三、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請參閱第 23 頁。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二至六年（上課時間以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96 年 3 月 28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96 年 4 月 9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9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4 月 9 日止。

繳件方式：

1.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以資格不符處理。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2.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研究教育組繳交，8:30~11:30、13:30~16:30 止（例假日除外），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一、報名應繳交表件：

(一) 報名正、副表：請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考生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最近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1,200)。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學生凡屬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單位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二）。

※報名後，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三) 學歷證件影本：

-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必須有加蓋註冊章才認可。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或「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書」影本。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 兩個郵寄信封（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用）：請自備兩個中式(標準)信封(書局有售)，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及地址，並分別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

(五)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另須繳交：

- 1.現職機構在職服務證明（附表四）。
- 2.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 3.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22 頁各系所之規定）。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者，須繳交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服務證明（附表六）。若為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亦須繳交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及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 (七)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二、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附表七，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陸、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考試科目：請參閱簡章內各研究所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日期：96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

（各研究所一律於上午 8 時 30 分起舉行）

考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考場位置：詳細試場分配，於 96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本校網頁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

柒、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考試內容之規定計算總成績，總分滿分以 100 分計算，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錄取。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檢附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複查費用，寄至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四、申請複查期限：請參閱複查成績申請表之說明，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一週內回覆。

玖、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其中有一項為零分或筆試缺考或未參加口試者，均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四、正、備取生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寄發正、備取之通知單。
- 五、各系所碩士班招生甄試，若因故產生缺額或有未滿額時，名額流用至此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 六、同系所各組若因故產生缺額，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原核定名額與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不可相互流用。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經錄取須繳交畢業證書，如因故無法補繳畢業證書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放榜

正、備取榜單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本校網頁公告。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之公告事項。

拾參、考生申訴

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三、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 四、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

系 所 名 稱	工程 管理 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每一科考試科目各為 100 分。 2.計分方式：總分=統計學×50%+生產管理×50%。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生產管理。 2.統計學。
備 註	大學部未曾修習統計相關課程(三學分)者，入學後需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11 林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工程數學（含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偏微分方程）。 2.電子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筆試科目各為 100 分計。 2.計分方式：總分=工程數學 50%+電子學 50%。 3.筆試科目如有一科為零分不予錄取。 4.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如上列二項成績仍同分時，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 註	筆試科目之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校電機系網頁內容。 http://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30103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077 黃先生或 3071 李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9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工程數學（含微積分）。 2.電子學。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筆試科目各為 100 分計。 2.計分方式：總分＝工程數學×30%＋電子學×70%。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名額分為正取與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電子學。 2.工程數學。
備 註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141 謝先生 3165 張小姐

系 所 名 稱	化學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3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每一考試科目滿分 100 分。 2.計分方式：總分＝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50%＋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50%。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備 註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 3357 蘇小姐

系 所 名 稱	資 訊 管 理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碩 士 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 資訊管理概論(含資訊系統與管理相關基礎知識)(50%) 2. 計算機概論(含資訊技術領域相關基礎知識)(50%) (參考書籍見本系網頁 http://www.mis.must.edu.tw)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每一考試科目各 100 分。 2. 計分方式：總分=資訊管理概論×50%+計算機概論×50%。 3. 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資訊管理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如上列兩項成績仍同分時，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 註	1. 各考試科目以中英文方式命題。 2. 入學前未修習「資料結構」、「資訊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者(各 3 學分)應補修及格方可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432 藍小姐

系 所 名 稱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營建管理與環境資源管理組 碩士班 9 名	營建工程組 碩士班 6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專業科目：管理學。 2.英文（相當於全民英檢程度，初級佔 50%、中級佔 50%）以選擇題方式作答。	1.專業科目：材料力學。 2.英文（相當於全民英檢程度，初級佔 50%、中級佔 50%）以選擇題方式作答。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專業科目及英文成績均以 100 分計。 2.總分 = 專業科目成績×60% + 英文成績×40%。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分為正取及備取。	1.計分項目：專業科目及英文成績均以 100 分計。 2.總分 = 專業科目成績×60% + 英文成績×40%。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1.管理學。 2.英文。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1.材料力學。 2.英文。
備 註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81 汪小姐	

系 所 名 稱	企業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管理學。 2.經濟學。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每一考試科目各 100 分。 2.計分方式：總分=管理學×50%+經濟學×50%。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管理學。 2.經濟學。
備 註	各考試科目，均以中、英文方式命題。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571 宋小姐

系 所 名 稱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①工程數學滿分 100 分。 ②自動控制滿分 100 分。 2.計分方式：總分=工程數學 50%+自動控制 50%。 3.依總分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與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備 註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 3001 陳小姐

系 所 名 稱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9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 英文。 2. 專業科目（二擇一選考）：管理學或幼兒保育理論與應用。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筆試科目各為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總分＝英文 50%＋專業科目 50%。 3.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與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英文。 2. 專業科目。
備 註	1. 入學前未通過全民英文初級檢定者，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文初級檢定。 2. 研究方向：分為嬰幼兒事業組、老人服務事業組、休閒與餐旅事業組共三組，培育能融合理論與實務經驗，具經營管理、社區服務及實務導向研究能力之專業領導級人才。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 6978 蔡小姐 或 3901 陳小姐 E-mail:maservice@must.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名 稱	工程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口 試 說 明	口試。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以 A4 紙張至少撰寫三頁)。 4.學經歷彙整表。 5.畢業證書、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等之證明資料(影本)。 6.推薦函一封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分項目：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書面資料審查、口試均以 100 分採計。 2.計分方式：總分=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35%+書面資料審查×30%+口試×35%。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2.書面資料審查。 3.口試。
備 註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11 林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電子學(佔總成績 50%)。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口 試 說 明	須參加口試(佔總成績 2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各項資料審查比例如下： 1.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成績單）50%。 2.推薦函及自傳 15%。 3.研究計畫 15%。 4.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筆試科目為 100 分計。 2.計分方式：總分＝書面資料審查 30%＋筆試 50%＋口試 20% 3.筆試科目若為零分不予錄取。 4.依總分之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分為正取及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電子學。 2.書面資料審查。 3.口試。 如上列三項成績仍同分時，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 註	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5 學分，含專業必修科目 14 學分（其中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21 學分。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週五晚上或假日期間。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077 黃先生或 3071 李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同簡章規定。 2.主管推薦函。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應用電子學。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口 試 說 明	需口試，口試內容依考生所提資料及電子領域之相關知識口試。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在職工作能力、推薦函、自傳 (25%)。 2.研究計劃書 (25%)。 3.作品及成果 (25%)。 4.其他能力證明 (2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筆試項目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均以 100 分計。 2.計分方式：總分＝筆試×40%＋書面資料審查×20%＋口試×40%。 3.依總分之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名額分為正取與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口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備 註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141 謝先生 3165 張小姐

系 所 名 稱	企業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管理學。 (筆試科目參考書籍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口 試	必須參加口試。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 3. 畢業證書、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及專業競賽得獎等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筆試項目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均以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總分＝管理學×40%＋口試×50%＋書面資料審查×10%。 3. 依總分之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名額分為正取與備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管理學。
備 註	各考試科目，均以中、英文方式命題。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571 宋小姐

三、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

招生名額	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共計 11 名。										
招生系所	<table border="0"> <tr> <td>工程管理研究所</td> <td>電機工程研究所</td> </tr> <tr> <td>電子工程研究所</td> <td>化學工程研究所</td> </tr> <tr> <td>資訊管理研究所</td> <td>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td> </tr> <tr> <td>企業管理研究所</td> <td>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td> </tr> <tr> <td>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td> <td></td> </tr> </table>	工程管理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資訊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工程管理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資訊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職(專、兼任)高職(含綜合高中)教師。 2.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及報考各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規定(高職教師得選擇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時須繳交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服務證明。 2.筆試科目、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須依報考各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22 頁)辦理。 3.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平均分配於各系所，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得視報名情況，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決議後辦理。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12.29 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需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後方得交卷出場，在五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三、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四、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 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者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及計算器外(需不具程式儲存功能)，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PDA、隨身聽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試題或其他地方不予計分。
- 十一、 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即刻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表一

各研究所考試科目

系所別		節次	第一節 08:30~10:10	第二節 10:40~12:20	第三節 13:00起
工程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統計學	生產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口試	口試
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子學	工程數學(含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偏微分方程)	
	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學	口試	口試
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子學	工程數學(含微積分)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電子學	口試	口試
化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資訊管理概論(含資訊系統與管理相關基礎知識)	計算機概論(含資訊技術領域相關基礎知識)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營建管理與環境資源管理組：管理學	英文	
			營建工程組：材料力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	經濟學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	口試	口試
精密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管理學 2.幼兒保育理論與應用 【二擇一選考】	英文	

註:考試地點及口試應試的考生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5月3日本校網頁公告。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p> <p>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考試前補繳報名費用。</p> <p>三、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p>			

附表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若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四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 (合計 年 月)							
<p>機構名稱(全銜)：</p> <p>機 構 負 責 人 ：</p> <p>機 構 地 址 ：</p> <p>機 構 電 話 ：</p> <p>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p>機構 印信</p> </div>								
<p>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p> <p>(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p>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五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現職及專職經歷：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部門/職稱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 得 時 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外加高職教師進修名額】

附表六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 (合計 年 月)							
學校名稱(全銜)： 校 長 姓 名： 學 校 地 址： 學 校 電 話：								
學校 印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3	0	4	0	1
---	---	---	---	---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請依簡章所列需繳交之相關資料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
(報名後不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正表、副表。
 2. 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4. 兩個標準信封(各貼 10 元郵票)。
 5. 相關證明文件或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碩專班)等。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考生請自行
貼足掛號郵資

※請於簡章規定期間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2.本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手續費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姓名、地址)。
- 3.郵寄地址：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 4.複查截止期限：**96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5.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九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考生請自備小信封交推薦者彌封推薦函)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考試，與被推薦者
關係：_____。

二、對報考者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 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2. 就讀之潛力。
3. 成就之潛力。
4. 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 推薦函可以本表簡明書寫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十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研究所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一細目請書寫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二、請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親筆書寫。

請親筆書寫：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電 話 ：

簽 名 蓋 章 ：

被 委 託 人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

簽 名 蓋 章 ：



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被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被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

招生 甄試(碩士班) 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
 考試(碩士班)
 考試(碩士在職專班)

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該學年度招生備取生之遞補行政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

立書人(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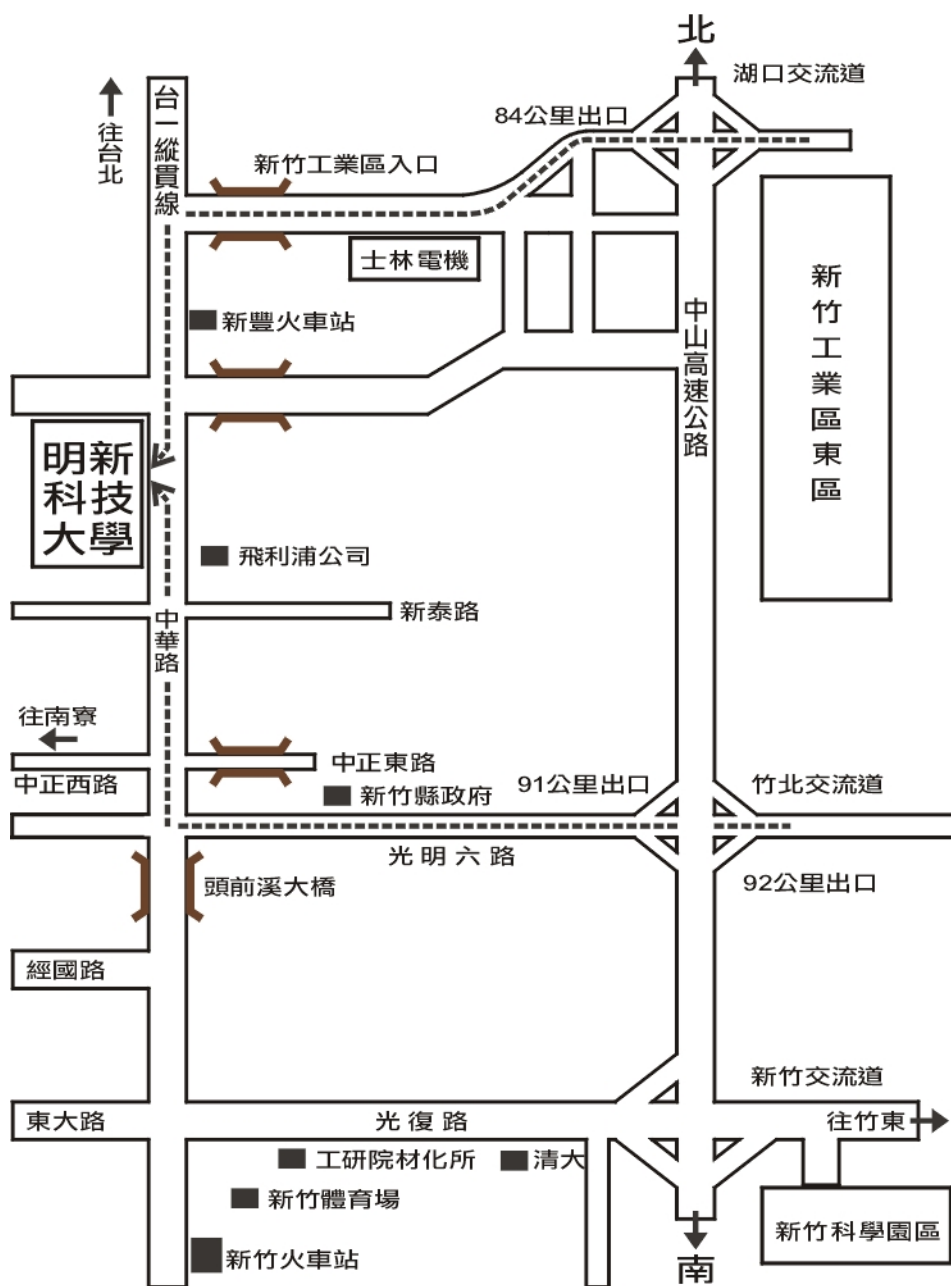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學力證書)簽名：

學校位置圖



校 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Address：No.1, Xinxing Rd., Xinfeng Shiang, Hsinchu, County, Taiwan(R.O.C)

交通狀況：1.本校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面臨縱貫線。

2.汽車從台北經高速公路直達本校約一小時。

3.新竹車站至本校所需時間：汽、機車，時速 60 公里約 20 分鐘。

搭乘公車約 20 至 40 分鐘。

4.由新豐火車站步行至本校約 10 至 15 分鐘。